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

本文為華廈置業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其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抵觸，一切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 厦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

香 港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 廈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一九五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爲有限公司。

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日由本人簽署及蓋印發出。



(簽署) W. K. THOMSON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 廈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組織章程大綱

- 一、本公司名稱爲「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三、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爲：
 - (a) 買入任何年期的土地及房屋和其他物業及當中任何權益，以作投資或轉售及買賣用途；設立、出售及處理永久業權及租賃地租；就土地或房屋或其他物業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抵押作出墊款；一般性處理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土地、房屋、物業及任何其他不動產或個人財產。
 - (b) 經營房屋及地產代理和土地及可繼承財產、住宅及物業單位、所有或任何各自分支於當中的任何房地產或權益的經紀人業務，尤其是就土地及可繼承財產、住宅及物業單位及當中的任何房地產或權益作商討並安排貸款；管理房地產及物業、透過開拓、排水、種植、清理和其他方式改善及發展任何該土地；於其上或其中一部分上興建或促使興建各類建築物，並更改、拆毀、重建、維修、保養、裝飾和配置位於任何該土地上的任何樓宇和建築物。
 - (c) 透過向任何就下述目的而言具有法定權力的法院、審裁處或其他適當機關提請司法程序或申請或以任何合法途徑以獲取任何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作爲擁有人、承租人、分租戶、承辦商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空置土地、樓宇、住宅、物業單位及其他建築物在空置情況下的立即管有權，以建設新樓宇、物業單位、住宅、房屋及其他各類建築物作發展或重建之用，並向以上各項的承租人、租戶、分租戶及其他佔用人支付法院、審裁處或適當機關可能指令或可能因其他因素須支付的賠償和其他款項。
 - (d) 經營任何其他似乎對上述各項有利或提供便利的相近或不相近業務。

- (e)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買入及持有任何整體或部分宗旨與本公司相似的其他公司的股份。
- (f) 按本公司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宜的條款向任何人士（如文意許可，「人士」於本大綱被視為包括「商號或公司」）買入及接管其任何業務（本公司獲授權可經營的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資產、權利或負債。
- (g) 購買、租賃、交換、承租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土地、可繼承財產、磨坊、工廠、碼頭、樓宇、商舖、辦公室、倉庫、鐵路、電車、一般工程、駁船、廠房、機器、死活家禽、其他動產和財產及各類一般不動產和個人財產，或與此有關的地役權、權利或特權。
- (h) 建造、擴大、更改、移除或替換（或協助作出上述安排）任何樓宇或各類建築物、工廠、橋樑、路、徑、碼頭、鐵路、電車、機器、水道、水庫或其他工程或各類廠房，並作出（或協助作出）保養、改善和管理，以及出資及就任何上述各項作出所有其他必要或適合的事宜。
- (i) 與任何從事或將從事任何符合本公司宗旨範圍內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合併，並與任何該等人士訂立似乎對本公司有利或適合的合作安排、合資企業、分享利潤、互助及（一般而言）各類其他工作安排。
- (j) 改善、發展、開墾、出售、交換、租賃、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公司所有或任何物業或資產，或賦予有關地役權或權利。
- (k) 管理、轉讓及出租、同意轉讓及出租、接納交出、按揭、出售和完全賣掉、向政府退回、賦予通行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土地及可繼承財產、住宅及物業單位，或在以上各項中的任何產業權或權益。
- (l)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薪金、任期、條款及條件（尤其有關彼等將賺取的任何佣金）招聘及聘用建築師及測量師。
- (m) 將本公司未有用途的款項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以及改變其投資。
- (n) 不時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金額、方式及條款借入款項或籌措資金，不論為無抵押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現時或未來業務或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並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協定及條文為上述宗旨作出、簽立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永久或其他性質）、按揭質押或其他證券。
- (o) 在有利和適合的情況下及按認為適宜的條款向任何人士收取貸款及存款、借款及提供信貸（不論是否有抵押），以及提供擔保及作為擔保人以確保該人士履行合約。

- (p)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買入，或作為任何合約或交易的全部或部分代價，持有、出售、按揭或處理任何其他公司或團體的股份、股票、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前提為買入或持有上述各項，或與此有關的合約或交易看來有利或適合。
- (q) 提取、接納、背書、發行、貼現、簽立、收回及支付承兌票據、匯票、認股權證、債權證，以及其他議付、可轉讓或商業文據。
- (r) 向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政府或機關，或向任何團體或人士，買入任何被視為可推動本公司任何宗旨的特許權、專利權、合約、權利或特權，並與任何該等政府、機關、團體或人士作出看來適合最後一項宗旨的安排；以及遵守、經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運用任何該等特許權、專利權、合約、權利或特權。
- (s) 出任（或透過信託人）中介人、代理人、秘書、經理、經紀或分包商；及履行本公司所從事任何該等職務的職責。
- (t) 創立任何公司以買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負債，或為任何其他被視為適合本公司利益的目的，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入、包銷及配售（或協助包銷及配售）該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證券。
- (u) 經營全部或任何以下業務：建築商及承建商、裝修商、商人，以及從事石、砂、石灰、磚、木材、五金及其他建築材料的交易商、磚瓦及陶器生產商、馬車行、運輸商、進口商及出口商。
- (v) 促使或協助（金錢上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慈善或有用機構、俱樂部、展覽或目標，以及任何機構、俱樂部，或完全或部分為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家屬或親屬的利益而設的目標，並在金錢上或以其他方式向前僱員及彼等家屬或親屬提供協助或所需。
- (w) 設立及落實任何計劃或安排以與僱員分享利潤或給予紅利（不論是否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一般以全數或部分以發行已全數繳付或部分繳付的股份支付任何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 (x) 支付推廣及設立本公司所產生或附帶的成本及費用，或就此或其中任何部分所支付的款項訂約；並向任何銷售、配售、包銷或協助銷售、配售、包銷或擔保認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支付佣金。
- (y) 在金錢上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旨在解決、調解或平息工業或勞工問題或糾紛，或推廣工業或貿易的組織、團體或活動。
- (z)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尤其是由買方（不論是否法團）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aa) 促使本公司於任何國家或香港境外地方註冊或獲得認可。
- (bb) 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實物資產。
- (cc) 辦理所有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上述宗旨或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謹此明確聲明，本條款內各子條款應獨立於本文其他子條款之理解，且任何子條款內提及的宗旨不得被視為僅從屬於任何其他子條款所提及的宗旨。

四、成員責任有限。

五、本公司股本為港幣 97,5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65 仙的股份。

六、本公司股本可予以增加，而任何原來股份及任何不時增設的新股份可不時分拆為當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規例或其他方式可指定或釐定的類別（優先、遞延或特別事項）。

吾等（各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列於下文）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本公司，並各自同意承購與其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數目的股份：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承購的股份數目
<p data-bbox="548 533 727 688">(簽署) 鍾江海 (鍾江海) 香港 淺水灣道 90 號 商人</p> <p data-bbox="480 722 799 911">(簽署) CHUNG LUP YING (CHUNG LUP YING) 香港 堅尼地道 34 號 八樓 A 座 商人</p>	<p data-bbox="1203 533 1214 562">1</p> <p data-bbox="1203 722 1214 751">1</p>
承購股份總數.....	2

日期為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E. SHEA**
律師
香港

〔空白一頁〕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A表

1. 公司條例附表 1 內 A 表所載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撤除其他規例。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的頁邊附註不應視為本章程細則的一部分，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否則不影響其釋義及本章程細則的釋義：-
-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指現有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取代章程細則； 本章程細則。
本文。
- 「聯繫人」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 「核數師」指當時覆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核數師。
-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大部份董事； 董事會。
- 「催繳」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催繳。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 結算所。 「結算所」指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所賦予「認可結算所」的涵義；
- 本公司。
此公司。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上述本公司；
- 公司條例。
該條例。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其採納或取代之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該等取代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凡提述該條例的有關條文，應理解為提述新條例所取代的相對條文；
- 股息。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如果不是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
- 元。 「元」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方式傳送的通訊；
- 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與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相同；
- 香港。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
- 月。 「月」指一個曆月；
- 報章。 「報章」指於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以及由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於憲報發出及刊登的報章名單中指定的報章；
- 登記冊。 「登記冊」指成員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置存的任何分登記冊；
- 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有關財務文件」；
-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容許本公司擁有的任何法定印章；
- 秘書。 「秘書」指當時覆行該職務的人士或法團；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票（倘股額與股份之間的區別已明示或暗示則除外）；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成員。
有關一項決議案的「特別通告」具有公司條例第 116C 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特別通告。
「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附屬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第 2(1)條中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各種代表文字或數字而清楚可閱及非短暫性的模式；	書面。 印刷。
意指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之意；意指複數的詞彙，也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及眾數。
意指任何一個性別之詞彙均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意指人士之詞彙亦包括合夥人、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 公司。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所界定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約束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本除外）於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除非與主題或文意不一致），若文意許可，「公司」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條例中詞彙與本章程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以數字提述任何細則乃指本章程細則中該指定細則。	

股本及權利的修改

3.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 97,5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港幣 0.65 元的普通股，每股附有下文所載權利並受制於下文所載限制。 股本結構。
- (B) 在不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若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的 發行股份。

條款及條件發行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優先股可以按其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或可向其持有人贖回的條款發行。

- 認股權證。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若該等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以及本公司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取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否則不會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5.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原有或任何新增股本的股份可在符合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拆分為本公司不時藉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決定的不同類別股份。
-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64 條的條文規限下，取得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人士書面同意，或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若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以修改或撤銷。對各個該個別舉行的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的修正後適用，但必要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持有或獲委任代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的人士，於延會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即可構成法定人數。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C) 本細則條文適用於修改或撤銷任何類別僅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如同受到不同對待的每組該類別股份構成其權利可予修改的分開類別。
- (D)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修改，惟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則除外。

股份及增加股本

- 本公司出資購回本身股份。 6. 本公司不時可行使本公司獲賦予或該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例或法律准許或並無禁止或與其並無抵觸的任何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基於有關原因而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而若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在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

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按比例地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選擇將購回的股份，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政資助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不時頒布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或提供（尤其就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的購回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之下；及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成員一視同仁地發出）。

7. 不論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經全部發行及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以增大其股本，該新股本的金額及該相關金額及所拆分的股份數目，均以決議案訂明為準。增大股本的權力。

8. 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新股份須按議決增設該等股份的股東大會上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及附有上述方式指定的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而發行，若無該等指示則由董事會決定符合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發行；特別是該等股份可附帶有關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別表決權或並無任何表決權，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而倘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樣。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本公司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經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該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首先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分別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發行該等股份，或作出有關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款，若無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並無延及，則該等股份可如同其於發行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已組成部份般處理。向現有成員提呈的時間。

-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0.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透過增設新股份而籌措的任何股本被視為如同該等股本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組成部份，而該等股份須就本章程細則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 股份由董事會處理。
11. 根據公司條例（特別是第 57B 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一般按其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條款，向認為合適的人士，於合適的時間，以將合適的代價提呈、配發（不論有否賦予放棄權）、授予可認購相關股份的權利，又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否則任何股份不得於折讓的情況下發行。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所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
- 徵收股本利息的權力。
13.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用作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提供任何於一段長時間未能產生盈利的廠房，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下，以當時繳足的該股本為限支付該期間的利息，並將該等支付利息的金額在股本支銷，以作為該等工程或建築物的部份建築成本或提供廠房的部分資金。
- 本公司不得就股份而確認的信託。
14.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的約束，亦不可迫使承認（即使有所知悉）以上任何一項，惟登記持有人擁有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 股份登記冊。
15. (A) 董事會應置存一本成員登記冊，並於當中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各項資料。

-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及置存一本成員登記分冊。
16. 任何在登記冊內名列成員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或發行條件訂明其他時間內）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其有所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組成聯交所每手最低股數的數目，於付款後（如屬轉讓股份，費用不應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訂明或允許就每張股票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較低金額），按聯交所每手最低交易股數或其倍數為單位獲發該等數目的股票，以及就餘下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如一份或多份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為已充份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 股票。
17. 發出之每張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用公司條例第 73A 條准許的任何法定印章。 股票須蓋上印章。
18. 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列明其所涉及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股款，亦可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每張股票須符合公司條例第 57A 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限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每張股票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9. (A) 本公司毋須登記超過四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如任何股份為兩位或以上人士名下所有，除股份轉讓外，則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在送達通告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上，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0. 如股票遭破損、遺失或損毀，可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或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如有）後，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獲更換股票。如股票屬殘舊或破損，則於交回舊股票後獲補發新股票。如屬損毀或遺失，獲發該等替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特殊費用及因本公司調查該等損毀或遺失的證明或該等彌償保證而合理產生的實付開支。 補發股票。

留置權

-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繳付），本公司擁有該股份的首要留置權；而本公司亦就任何成員名下（不論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享有該成員或其遺產對本公司的全部債項及負債的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上述者乃於該成員以外的任何人士通知本公司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且不論上述者的支付或清償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亦不管上述者為該成員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成員）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就某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得伸延至所有就其宣派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細則條文約束。
- 留置權伸延至股息及紅利。
- 出售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所存在的若干款項須於現時支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覆行或解除，否則不可出售股份。而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通知後的十四天期限屆滿前（該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責任或協定並要求覆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債項，以及告知有意於違付款後出售），亦不得出售股份。
- 該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23. 該出售所得款項經支付該出售成本後的淨額，將用於或用作支付或償付留置權所存在的債項或責任或約定（倘須於現時支付），任何餘額將（在出售前就該等股份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項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的規限下）支付予出售之時有權取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了讓任何該等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亦可將買方名稱載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 24. |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就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及於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催繳。催繳股款可以是要求整筆或分期繳付。 | 催繳。
分期繳付。 |
| 25. | 任何催繳須給予不少於十四日通知，列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及向誰繳付。 | 催繳通知。 |
| 26. | 細則第 25 條所述的催繳通知的副本須按本文規定有關本公司向成員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成員發出。 | 向成員發出的催繳通知副本。 |
| 27. | 除根據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亦可於香港政府憲報登載一次及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登載最少一次通知，向成員發出有關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為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催繳通知可以廣告形式發出。 |
| 28. | 被催繳股款的每位成員須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及於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繳付向其催繳的每項股款。 | 每位成員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
| 29. | 股款的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項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 催繳於何時被視為已作出。 |
| 30.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與此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的責任。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31.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為任何催繳訂定的時間，亦可為所有或任何居於香港境外的成員延長該時間，或董事會基於其他原因而被視為有權延長該時間，但除屬寬限或優待外，概無成員可獲得任何該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訂定時間。 |
| 32. | 如未有於指定的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有關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的應繳款項，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 未繳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於催繳股款未繳付時暫停特權。 33. 除非欠下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分期股款（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已清付，否則成員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亦無權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作為成員的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訴訟的證據。 34. 在追討任何拖欠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如能證明被起訴成員的名稱在登記冊內列為產生該等應計債項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有關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冊內；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成員發出，即為充份，而毋須證明董事會作出該等催繳的任命，或任何其他性質的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等債項的確證。
- 於配發時應繳付的款項視為催繳。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已妥為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繳付的催繳股款。如未有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或類似的條文均告適用，如同該等款項乃經作出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繳付般。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在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方面在獲配發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 預先繳付催繳股款。 36.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預先繳付（以款項或款項的等值）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而本公司可就上述預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惟於催繳股款作出前，任何在催繳股款前的預先繳付股款概不賦予該成員獲取就股款在催繳前由該成員預先繳付的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成員的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該等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償還該等預先繳付的股款，但倘該通知期滿前就預先繳付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則除外。

轉讓股份

- 轉讓方式。 37. 股份的所有轉讓可透過一般通常慣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進行。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法團，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

接納轉讓人或承讓人以機印或機械形式的簽署作為有效的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所有轉讓書必須置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惟當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機印簽署時，本公司須事先備有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名式樣清單，且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機印簽署與其中一個簽名式樣相符。在承讓人就有關轉讓股份被載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繼續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並無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讓予其他人士的規定。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辦理轉讓登記予未全數繳足股份的未獲批准人士，或就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拒絕辦理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予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全數繳足股份。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書，除非：
- (i) 就該等轉讓書，本公司已獲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明或允許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少金額的費用；
 - (ii) 轉讓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書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擁有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

簽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轉讓規定。

- 不得轉讓予嬰兒等。
41. 股份（非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所界定為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拒絕登記的通知。
42. 董事會如拒絕為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則須於轉讓書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
- 轉讓時須交回的股票。
43.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及隨即予以註銷，而有關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可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若於上述情況下交回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該轉讓人可獲免費發出一張有關該等保留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項轉讓。
- 何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44. 對於一般或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中止辦理，但於任何年度內，該等登記的暫停辦理或股份登記的中止辦理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六十天。

股份的傳轉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5.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確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享有所有權的人士，須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生前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單一或聯名）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信託人的登記。
46. 任何人如因為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時，並在下文的規定下，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以其提名的某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 登記選擇的通知。
47. 在上述情況下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彼簽署並申明其作出上述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書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中提及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規限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如同有關股東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股份轉讓書如同是該成員簽立的股份轉讓書。
- 代名人的登記。

48. 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爲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彼爲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享有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如董事會認爲合適，可暫緩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爲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等股份爲止，惟倘符合細則第 81 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 保留股息等，直至去世或破產成員的股份轉讓或傳轉爲止。

股份的沒收

49. 成員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就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 33 條的條文的情況下，向該成員發出通知，要求彼繳付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已累計至實際繳款日期的利息。
- 如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0. 上述通知須定出另一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所述股款須於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亦須列明繳付的地點，而地點爲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催繳股款通常繳付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訂明倘於該指定時間或之前尚未繳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通知的形式。
51. 如任何該等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述股款未獲繳付之前，董事會可議決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沒收。沒收規定包括就沒收股份所宣派而在沒收前未實際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的交回，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如不遵從通知的規定，股份可能遭沒收。
52. 在上述情況下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被視爲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爲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爲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 遭沒收股份成爲本公司財產。
53. 凡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股份之成員，惟其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股份當日應就該等股份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繳付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而董事會認爲合適，可於沒收當日強制要求繳付該等款項而不就該等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但
- 即使遭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假如及當本公司已獲全數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相關款項時，則其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於一個在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即使該指定時間尚未到臨，亦得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應付，而該等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其利息只須以該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計付。

- | | |
|-----------------------|--|
| 沒收的證據及轉讓沒收股份。 |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說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正式沒收或交回，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就該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處置收取代價（如有），並可為獲出售或處置股份一方的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書，而彼隨即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彼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該股份的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 沒收後的通知。 |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有關決議案的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屬其名下的成員發出，而登記冊內須隨即記錄該項沒收及其日期，惟該沒收概不會因為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未有作出任何該等記錄而告失效。 |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在任何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候，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准許該等沒收股份按繳付所有結欠的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等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而購回或贖回。 |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 57.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的權利。 |
| 就股份任何到期未付款項而沒收。 |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款項已因作出正式的催繳及通知而應繳付。 |

股額

5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全數繳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並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全數繳足股份。經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所有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後，其後也成為繳足的股份並於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任何股份，將根據本細則及該項決議案轉換為可轉讓的股額，單位與已經轉換的股份相同。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不足該最低額的零碎股額，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61.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在股息、清盤時的資產分配、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將享有如同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應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股息及溢利及在清盤時獲分配的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賦予的，則不可根據該股額而賦予該特權或利益。
62.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而條文中提及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股額的轉讓。

股額持有人的權利。

釋義。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大於或小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面值；在全數繳足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情況下）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可釐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假如任何人士因此而享有零碎的

股本的合併及拆分以及股份的分拆及註銷。

合併後的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的人士出售，而該指定人士可將上述情況下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該項轉讓的效力不得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費用）可按比例根據原應享有零碎合併後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而分配予彼等或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的金額；及
- (iii)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為數額較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為小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而任何股份拆分所根據的決議案可決定於拆分後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某一或某些股份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上述情況下附加的遞延權利或附加的任何限制。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 64.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書面批准的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應要求書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未能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士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67.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告，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會議通告須

列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亦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告的人士。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即使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本公司的會議在下述情況得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而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68.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沒有接獲通告，不會令任何該等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 (B) 在委任代表文書與通告一同發送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該等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沒有接獲該等委任代表文書，不會令任何該等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派發股息、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其他須附載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聘核數師接替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均被視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70. 在任何情況下，兩位成員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71. 如在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乃應成員要求而召開，該會議即須解散，但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倘若在該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會議之事務。 如未達法定人數，會議於何時解散及延會於何時舉行。

- 股東大會主席。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未克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會議）副主席（如有）須以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兩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出席的成員可推選另一位董事擔任主席，而假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體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被推選的主席退出其主席一職，則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成員中推選一人為大會主席。
- 押後股東大會的
權力。
延會的事務。 73. 主席如在獲得任何達法定人數的會議同意下，可（如該會議有所指示）將會議延至會議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繼續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則須按原有會議的方式發出最少足七天的通告，註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該等通告註明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向成員發出任何有關延會或將於任何延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延會前會議原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可處理其他事務。
- 倘無規定或要求
投票表決，通過
決議案的證據。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撤回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而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成員，其佔全體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成員，其持有獲賦予於該會議上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表決權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予以撤回，否則主席宣告有關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作出相應記錄，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5. 如有上述的需要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在細則第 76 條的規限下）須以主席決定的方式（包括利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及於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距需要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舉行日期不超過三十天）進行。無須為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得被視為於會議上需要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 投票表決。
76.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押後繼續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任何投票表決須隨即於會議上進行。 投票表決不押後進行的情況。
77. 如票數相同（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於進行舉手表決或需要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任何表決票的接納或拒絕接納有任何爭議，主席可作出定奪，而該等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8.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仍可處理事項。
79. 由當時全體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即有效力及作用，如同該決議案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細則而言，由某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確認該項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得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若干份由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 書面決議案。

成員的表決

80.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倘股東為個人）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一位或多位（視情況而定）根據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的已繳或入賬的已繳股款不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所有票。 成員的表決。

- 有關身故及破產
成員的表決。
81. 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如同彼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其擬於會上表決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在此之前已接納彼於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權利。
- 聯名持有人。
8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如同彼為該等股份的單一擁有人；惟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股份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的一位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股份屬其名下的身故成員的多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精神不健全成員
的表決。
83. 精神不健全的成員，或由對精神病個案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就其發出生命令的成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表決時委派代表為表決。聲稱有關人士有權行使表決權並為董事會信納其權力的證明，須不遲於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書可遞交的最後時間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就交回委任代表文書所指定的其他地點。
- 表決資格。
84. (A)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外，除非是正式登記的股東及已就其股份繳付其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否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表決被反對。
- (B) 不可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反對，惟於反對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則除外，而任何於此等會議中未被否定的表決在各方面均屬有效。於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該等反對概由主席處理，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與上市規則有抵
觸之表決。
- (C)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成員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成員。成員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委任代表。
8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而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其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形式。
87.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該等文書所列的人士擬於會上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文書所註明的其他地址，否則該委任代表文書將告無效。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但如情況是由原定於該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延會或於該等會議或延會上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除外。成員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交回。
88. 每份委任代表表格（不論是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必須按照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於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將包括給予成員可選擇其委任代表就有關之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條文。 委任代表表格。
89.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
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
- (i) 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提呈有關會議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自行酌情表決，惟向成員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表格，須令成員得以按其意向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由其自行酌情決定）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決議案；及
 - (ii) 除非委任代表文書內列明相反情況，否則此亦對有關會議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

- 撤回授權後，委任代表的表決仍然有效。
90.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作出的表決即屬有效，不管委託人在表決前已去世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委任代表有關的股份已經轉讓，惟如在行使委任代表的會議或延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87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接獲關於上述去世、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股份事宜的書面通知則除外。
- 於會議上由代表代其行事的公司。
91. (A) 如本公司成員為法團，可由該法團的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議決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在上述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如同是本公司個人成員可行使的相同權力。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本章程細則凡提及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得包括由該等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成員。
- (B)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其或其代名人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不論是否合共超過兩位）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一位以上人士獲上述授權或委任，則授權書或委任代表文書須列明各獲上述授權或委任的人士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將有權為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如適用）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相反條文，有權以舉手表決的方式獨立表決，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成員。

註冊辦事處

-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香港的地點。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董事會須促使存置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當中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資料。

9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經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惟在決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上則不予以計入。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5. (A) 董事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其簽署的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及於任何時間以類似方式終止該項委任。如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得到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該等委任須待批准後始可生效。 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導致其（若其為董事）離任的事情或倘其委任人停止擔任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獲發董事會會議通告及於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時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於該大會上以董事身份一般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而就該等大會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如同其（而並非其委任人）為董事般適用。如替代董事本身為董事或以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身份出席任何該等大會，則其表決權可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克或未能行事，其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決定的範疇內，本段的上述條文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亦不被視為董事。公司條例第 153B(1)條不適用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替任董事，惟該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的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D) 在作出必要的變更後，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獲償付有關開支及獲得彌償，猶如替任董事為真正董事，而除了其委任人不時透過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指示

原應支付該委任人的部分（如有）酬金外，該替任董事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 | | | |
|------------|------|--|
|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 96. |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該職位的資格，但無論如何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
| 董事酬金。 | 97. |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該等金額（除非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以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董事，或未能達成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何董事任職的時間少於所付酬金有關的整段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有關董事袍金的已付金額外，以上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 |
| 董事開支。 | 98. |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彼等各自於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一切交通、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交通開支，或在其他方面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開支。 |
| 特別酬金。 | 99. | 董事會可向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而作出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以其作為董事的正常酬金以外或取代正常酬金的方式支付有關董事，亦可以薪酬、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的安排方式支付。 |
|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100. | 即使有細則第 97、98 及 99 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任命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是薪酬、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形式，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等酬金乃其董事的額外酬金。 |
|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 101. |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i) 如董事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向債權人還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 (ii) 如董事變得神智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如董事未獲董事會給予特別休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亦未有於該段期間代替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基於該等缺席原因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因為根據公司條例的任何條文發出的命令而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如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其離職的書面通知；
 - (vi) 如向董事發送由全部其他董事簽署將其撤職的書面通知；或
 - (vii) 如根據細則第 109 條，本公司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革職。
- (B) 任何人士無須僅因其已達某個年齡而離職或不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或續任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因為上述原因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2.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收益的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在支付相關酬金以外額外支付。
- (B) 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人士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除外），而此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創立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當中擁有利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成員交代彼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當中擁有利益而得到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就該等其他公司委任本公司所有董事或其中一位為其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可就該等其他公司向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行使投票權及投贊成票。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 (D) 董事不可於委任其本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收益崗位（包括安排或修改有關條款或予以終止）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表決或計入其法定人數內。
- (E) 如須考慮委任（包括安排或修改有關條款或予以終止）兩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收益崗位的安排時，可提呈有關各董事的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人的委任（或安排或修改有關條款或予以終止）以外的每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又如情況是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有收益崗位，而有關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其他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者則除外。
- (F)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或有意就任的董事均毋須因為其董事職務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是關於其職務或有收益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毋須取消，亦不會因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約或有此等利益而須向本公司或其成員交待因該董事職位或受託關係而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下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就其所知悉）以任何方式於某項與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如彼知悉其利益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擁有或變得擁有該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就此而言，由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以知會下列事宜：-
 - (i)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被視為於該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其被視為於該通告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將被視為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作出的足夠利益申報，而該等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予以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予以提呈及審閱，方告有效。

- (H)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不可就批准其或據其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是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引起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因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務而向第三方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本公司根據向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公眾人士或其任何部分作出任何發售建議或邀請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獲給予任何其他本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或公眾人士或其任何部份不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有關建議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以參與者身份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任何一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等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成員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在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vii)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推行與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以及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viii) 有關採納、修改或推行任何購股期權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涉及本公司向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發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可能獲益；
 - (ix) 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利益而購買或續保而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 (I) 倘若及只要在（僅限於倘若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或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定義見細則第 102 條(I)段）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的利益重大與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權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產生

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沒因為彼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等疑問可交由會議主席定奪，而彼就該位其他董事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了解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如就會議主席及／或其聯繫人產生任何上述疑問，該等疑問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定奪（就此而言該主席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可就有關決議案表決），而該項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除外。

董事輪值告退

103. (A)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或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及適用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輪席告退方式退任。每年輪席告退的董事應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 (B)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同樣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104. 倘於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崗位未獲填補者得被視為重選連任，在願意的情況下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年復年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該會議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該會議明確議決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向會議提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 董事輪值告退。
- 填補空缺的會議。
-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權力。
10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最高及最低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可少於二人。
- 委任董事。
10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人士按此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被罷免董事空缺或成為董事會之新成員，其任期僅可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不計算在內。
- 提名參選人須給予的通知。
107.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概無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經由一位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成員（惟被提名者除外）簽署就其擬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連同該名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的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則作別論。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且送交該通知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
- 董事登記冊及將變更通知註冊處處長。
108. 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存置登記冊，記錄其董事的姓名及地址及職業，並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將該等董事詳情的任何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09. 即使本章程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的任何索償）。任何根據公司條例於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或委任他人取替該董事的決議案須發出特別通告。

借貸權力

-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的用途而籌措或借入或確使獲款項以支付任何金額，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 | | | |
|------|---|--------------|
| 111.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與條件下，籌措或確使獲款項以支付或償還任何金額，特別是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 借入款項的條件。 |
| 112. | 本公司發行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由獲發行人在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之下自由轉讓。 | 轉讓。 |
| 113. |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就贖回、退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享有特權。 | 特權。 |
| 114. |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而安排存置適當的登記冊，記錄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所指明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及其他方面的規定。 | 須存置抵押登記冊。 |
| | (B)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就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存置適當的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
| 115. | 如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遭抵押，其後就該等股本接受抵押的所有人士須從屬於該等先前的抵押，亦無權透過通知成員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等先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16. |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該等其他本公司業務管理上的職位，而酬金條款則根據細則第 100 條由董事會決定。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
| 117. | 每位根據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可被董事會解聘或罷免該等職務，惟不影響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金的申索。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 118. | 根據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同受有關輪換、退任及免職的條文所規限，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彼須因此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務。 | 終止委任。 |

- 權力可以轉授。 119.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或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須受董事會不時作出及實施的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收回、撤銷或更改，但秉誠行事及未獲悉該等收回、撤銷或更改的人士不受其影響。

管理

- 本公司的一般權力歸屬董事會。 120. (A) 本公司的業務歸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而本文或公司條例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為及事宜，但無論如何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而沒有抵觸該等條文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上述情況下作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會任何倘無該等規例則為有效的先前行事變得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前提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於日後按商定的面值或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某項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當中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利，形式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或代替該等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21.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任一位總經理、一位或以上經理，並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者或以上的方式而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由總經理或經理為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運作開支。

122. 董事會可決定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任期及權力。
123. 董事會可於各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為其下屬以處理本公司業務。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4.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及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若其缺席）副主席須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假如未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選出其中一人為該次會議的主席。 主席。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舉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事項的法定人數。除另有釐定外，兩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為超過一位董事的替任人，彼就法定人數而言只計作一位董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透過會議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互相收聽的同類通訊設備而進行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等。
126. 董事會會議可經一位董事或一位董事要求下由秘書召開。該等會議的通告須以書面或電話或電文或電報方式按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位該等董事發出。但如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當時不在香港，則毋須向彼發出通告。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而任何該等放棄可屬預期性或追溯性。 召開董事會會議。

- 問題的決定方法。 127.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由過半數票表決，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會議的權力。 128. 當時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便足以行使董事會當時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任命委員會及轉授權力。 12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面或部分地及就人事或目的上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命及予以解散，但經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不時對其制定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的行事具有等同董事會的效力。 130. 任何該等委員會作出的一切行動如符合有關規例及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並非其他目的，即與董事會的行動具有同等效力，猶如有關行動乃由董事會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而該等酬金將列作本公司的經常開支處理。
-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1. 只要本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及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9 條以任何規例予以取代，任何該等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得受該等條文規管。
-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有欠妥善下仍然有效。 132. 即使在其後發現委任董事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有某些不妥善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秉誠辦理的一切事宜，仍然視為有效，如同每位該等人士乃妥為委任及具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的成員。
- 出現空缺時的董事權力。 133.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的董事仍可繼續行事。但假如彼等人數降至低於本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的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可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34. 一份由全體董事（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傷殘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 125 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即有效力及作用，如同該決議案是在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多份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相同文件。
- 董事的決議案。

紀錄

135. (A) 董事會須為以下事項作出紀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9 條委任的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該等紀錄是由進行有關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緊隨的下一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確證。
- 董事及會議議事程序的紀錄。

秘書

13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其職位。若秘書的職位懸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沒有勝任行事的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由或授權秘書辦理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或副秘書辦理，而假如沒有勝任行事的助理或副秘書，則由在董事會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授權代為行事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辦理。如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可由其一位或多位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行事或簽署。
- 秘書的委任。
137. 秘書如屬個人，須通常居於香港，如屬法團，則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須處於香港。
- 居住地。
138.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一位董事及秘書行事的條文，不得由或向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士或本身是董事而代任秘書的人士行事而被視為予以遵守。
- 同一人不得身兼兩個身份行事。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 印章的保管。 139. (A)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而印章只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方可使用，而每份需要蓋上印章的文書須由任何兩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在董事會決定有關蓋章方式的限制所規限下）該等簽署或當中任何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指定的機印（而非親筆簽署）方式加蓋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證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或議決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文書得被視為在董事會前獲得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 正式印章。 (B) 本公司可設有正式印章，就該條例第 73A 條准許用於為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或彼等的機印簽署，而蓋上該個正式印章的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的簽署或機印簽署，亦告有效及得被視為在董事的授權下蓋章及簽立）。董事會並可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會決定的境外地方及情況使用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於蓋章下書面委任任何境外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有關蓋上及使用該印章的正式授權代理，而彼等可就該印章的使用施加彼等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對印章的提述，在適當情況下，得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 支票及銀行事務安排。 140.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票據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獲付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經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接納、加簽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的往來銀行開立銀行戶口。
- 委任授權代表的權力。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合適的期限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常設的團體（不論是直

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授權代表，於該段期間基於該等目的而擁有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該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授權代表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該授權代表將其全部或部份獲賦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

- (B) 本公司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為其授權代表，代其簽立契據或文書，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蓋上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具有如同該契據已蓋上本公司印章般的同效力。
142.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亦可轉授賦予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予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處並賦予轉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任何成員填補空缺，及在縱使存在空缺的情況下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如上述般委任的人士，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但秉誠行事而未獲悉任何該等撤銷或更改通知的人士概不受其影響。
143. 董事會可成立及維持或促使成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毋須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或向彼等提供或促使提供捐助、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受僱於或服務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任何公司，或任何現時或過去曾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於任何時候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出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贊助或供款給有利於或有助促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的利益及福利的任何機構、協會、俱樂部或基金、並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亦可單獨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該等捐助、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授權代表簽立契據。

地區董事會。

成立退休金的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 資本化的權力。 144.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收取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的未劃分溢利的任何部分轉化為資本，並從而將該部分款項分派給若以股息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成員，且須按分派時之相同比例分派，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全數繳足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成員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股款，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將以入賬全數繳足的方式，又或部分用一種方式而部分用另一種方式處理；但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進賬金額只可用以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成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資本化決議案的效力。 (B) 當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全數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配發及發行，並於一般情況採取所有達致該資本化生效所必要的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細則的任何決議案有效實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決定就碎股權利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或該等碎股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不予計算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碎股權利將彙集及出售，其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成員所有。該條例中有關配發合約的存案條文須予遵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而該項委任對所有相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而該等合約可訂明該等人士接納將分別配發及分派予彼等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其就資本化數額之申索。
- 認購權儲備。 145. (A) 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假如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下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採取或從事任何將會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的行動或交易，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本公司須於該等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成立並於此後（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數額在任何時候不少於當時需要資本化的款項及用於全數繳足因全部未行使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須根據下文分段(iii)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的金額，並須將認股權儲備用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在配發時的差額；
- (ii) 認股權儲備不可用於上述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盡，而在此情況下將於法律規定只可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當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認購權獲行使，可根據相等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份認股權所須付的有關部份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相當於以下兩者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時有關的相關部分）而須支付的現金款額；及
 - (bb) 假若該等認購權有可能有權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而可認購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行使該等認購後，認購權儲備中用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進賬數額須予以資本化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面額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當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而認購權儲備的進賬數額不足以全數繳足相當於上述差額而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時，董事會須將當時及之後可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用於該用途，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如上述般繳付及配發，而在此之前不可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數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等繳付及配發前，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全部或部分以當時可轉讓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的單位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有關登記冊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並須於該等證書發出後向各有關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充足的有關資料。
- (B)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的有關行使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不管本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條文，將不會就該等認購權的行使而配發任何股份的零碎股份。
- (C)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需設立及維持的數額、該認購權儲備所作的用途、其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明書或報告書（在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14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狀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秉誠行事，任何獲賦予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因董事會向任何享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的情況下，每半年或其選定的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派付固定比率的股息。
148. 股息只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派付。任何股息不附加利息。
14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不論有否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倘有關分派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法解決，尤其是可以無需理會零碎股份權利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以及可訂定該等用作分派之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以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權利予以彙集及出售，而所得利益則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倘有需要，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將一份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將屬有效。
15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股息不可自股本派付。
- 實物股息。
- 以股代息。

-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付，所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而有權享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全部（或部分）以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選擇權利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以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項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要按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c) 有關股息的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可就現金選擇權未有妥為行使的股份（「未行使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及派付，會以上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按董事會的決定，以本公司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將一個相當於按該等基準配發股份的合計面額的數額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未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但所配發股份的類別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股份的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選擇權利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以示彼等已獲賦予選擇權，並須連同該項通知發送選擇表格，註明須要按照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必須交回的地點及最後交還日期及時間，方為有效；

- (c) 有關股息的選擇權可就獲給予選擇權之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股息（或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不可就股份選擇權已妥為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而作為該等股息的替代，會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作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按董事會的決定，以本公司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按任何儲備賬之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將一個相當於按該等基準配發股份的合計面額的數額轉化為資本及予以運用，並將該數額用於全數繳足按該等基準向已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所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除獲享下述權利外，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 有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有關股息的權利）；或
 - (ii) 在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布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條文的同時，或其宣布上述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而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使就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而進行的任何資本化有效，在股份將出現零碎股份分派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權利予以彙集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不予計算或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或零碎股份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並非有關成員的條文）。董事會可授

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該等資本化及其他有關事宜，而任何根據該等權力而達成的協議將具有效力及對各有關人士將具有約束力。

- (D) 即使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下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某項特定股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之任何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下述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作出就本細則第(A)段所述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即該些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傳遞該選擇或股份配發權利或屬違法的國家。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理解及詮釋。

- 儲備。 151. 董事會可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數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由董事會酌情用於償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應付或然事項，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作為抵償股息，或使本公司適當地運用其溢利。如未有合適用途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而毋須將一項或多項儲備進行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以審慎起見不以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 按已繳股本的比例支付股息。 152. 在某些人士於股息上有特別權利的股份享有的權利（如有）的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有關的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款額而宣派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額不被視為股份的已繳款額。
- 保留股息等。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其用於償付與該項留置權有關的債項、債務或協定。
- 扣減債項。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彼目前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方面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如有）。

154. 批准股息的任何成員大會可向成員催繳大會釐定的款額，但向每位成員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其的股息，而催繳股款的繳付與股息的派付須同時進行，如本公司與成員達成有關安排，股息可與催繳股款對銷。 同時派息及催繳。
155. 股份轉讓不得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 轉讓的效力。
156. 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應享有於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之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15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郵遞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寄予有權收取該股息或紅利之成員的登記地址而支付，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就該等聯名股份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予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張以上述方式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而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的付款得被視為本公司就該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的妥善覆行，不管其後發現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簽署為偽冒。 郵遞付款。
158.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其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構成為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領取的股息。
15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可指定股息乃派付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的某個時間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是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據此之股息乃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而派付或分派予彼等，而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等股息所享有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經作出必要的修改後，將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記錄日期。

失去聯絡的成員

- 本公司可終止寄出股息單。
160.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第 158 條的權利及細則第 161 條的條文下，如寄發予享有股息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有關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投遞不成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成員的股份。
161.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成員的任何股份，惟須於以下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 (i) 已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內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寄出有關應付任何現金款項的所有仍未獲兌現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
 - (ii) 據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訊息，顯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他人去世、破產或法律運作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將該意圖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的期間。

為了令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書均屬有效，與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傳轉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立一樣，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中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位前成員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數額。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或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待該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而該等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出售均具效力及作用，不管持有有關股份的成員已經去世、破產或在其他方面於法律上界定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行事。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62.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由任何資本性資產或其代表的任何投資變現得或收回的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在不須用作支付或為固定優先股息作出撥備以代替應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性資產或其他資本用途之手頭盈餘款項，分派予普通股東，而分派基準為彼等以股本形式及若以股息分派時彼等可獲發該等款項所按的比例以股息收取，除非本公司手頭仍有充足的其他資產以應對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務及已繳足股本，否則不會以上述方式分派該等溢利。
- 已變現資本性溢利的分派。

週年申報表

163.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規定的週年申報表。
-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64.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債務，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所作之交易置存真實賬目。
- 須置存的賬目。
165. 賬冊須置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及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 賬簿置存地點。
166.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的賬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 成員查閱。

- 向成員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擬備相關財務文件，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B)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不少於呈報有關財務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將有關財務文件或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財務摘要報告，遞送或郵寄到每位有權利的人的登記地址。
- (C) 倘任何有權利的人(「同意人士」)已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本公司於同意人士可進入及瀏覽之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根據公司條例須向其送交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之責任，則就該同意人士而言，本公司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於其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情況而定)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於(B)段之責任。

審計

- 核數師。
168.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辦理。
- 核數師酬金。
169.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
-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170.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及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經該等會議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但若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若於該段期間內發現任何錯誤，須隨即更正，而就該等錯誤而作出修訂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 通告的發送。
171. 任何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寫形式，惟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採用之書寫形式可能或可能並非短

暫存在，並可以任何數字、電子、電力、磁帶或其他存取形式或媒體及在可視形式之資料中記錄或儲存（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實質存在，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送達或送遞：-

- (i) 親自面交；
- (ii) 以妥為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套之郵遞形式，寄予成員在登記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倘寄予其他有權利的人，則寄予由其提供之地址；
- (iii) 送遞或交至上述地址；
- (iv) 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子地址；或
- (vi)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允許有權利的人瀏覽本公司網絡，並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知。

如屬股票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發送予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 172. 任何成員有權於任何香港地址獲得向其發出的通告。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任何成員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境內的地址，而該地址就通告的發送而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香港境外成員。
- 173.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通知何時被視為已送達。
 - (i) 如以郵遞之方式寄發，將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送交任何一間位於香港之郵政局之翌日將被視為予以送達。且只需證明該等送達時載有相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如地址屬香港境外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區，則為已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於郵政局投寄，即可作為最終憑證。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

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已於郵政局投寄，即可作為最終憑證；

-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已送達，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送達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iii) 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在有關通告或文件登載在有權利的人瀏覽之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及該人士已獲通知通告當日，將被視為已送達。

- | | | |
|----------------------------|------|---|
| 向因成員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發送通告。 | 174. |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向因成員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發送的通知或文件，可按細則第 171 條的規定以假若該成員未去世、未精神錯亂或未破產的方式發送。 |
| 受讓人受先前通告約束。 | 175. | 任何人藉法律運作、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從而享有任何股份，須受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項通告所約束。 |
| 即使成員去世或破產，通告仍然有效。 | 176. | 即使有關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及不管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或破產，亦不論有關股份由該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任何按本細則第 171 條所規定的方式送達或發送予任何成員的通告或文件，得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而該等送達就本文的所有目的而言，得被視為該等通告或文件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於任何該等股份中與其享有共同權益的人士（如有）充份送達。 |
| 通告應如何簽署。 | 177. | (A) 本公司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

-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67 條內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公司通訊」）只可提供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 通告所用的語言。

資料

178. 任何成員（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之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項、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及董事會以不符本公司成員利益而認為不適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 成員無權取得資料。

文件的銷毀

179. 本公司可於：-
- 文件的銷毀。
- (a) 註銷日期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已註銷的任何股票；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修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姓名或地址的通知自本公司記錄日期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指示、修改、註銷或通知；
 - (c) 登記日期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及
 - (d) 就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的日期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已記錄於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

及就本公司利益而言不可推翻地推定，每張就上述情況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就上述情況銷毀的轉讓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及生效的文書，而每份就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生效的文件，而其與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上的資料相符。然而在任何情況下：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秉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的保存與某項申索有關；

- (ii) 本細則不可詮釋為施加任何有關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條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而銷毀任何該等文件的責任；及
- (iii) 本細則凡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予以處置。

清盤

- | | | |
|-----------|------|--|
| 清盤時的資產分配。 | 180. | 如本公司清盤，經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將按成員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配予成員，而假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其分配應盡量使虧損數額由成員按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承擔，但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
|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 181. |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或在監督下或由法頒令），清盤人藉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財產組成）以實物或同樣方式分配予成員，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就上述般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成員及各類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本公司成員利益而設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
| 程序文件的送達。 | 182. | 如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並非身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成員須於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清盤的命令發出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及註明其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案書，而倘無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成員委任該人士，而向任何該獲委 |

任人（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的送達，在各方面均被視為向該成員的有效面交送達，而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委任，則其須於方便的情況下盡快在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或透過掛號郵件寄予該成員在登記冊所列的地址，向該成員發出有關通知，而該通知得被視為於上述廣告刊登或郵件投寄後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83. (A) 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 165(2) 條所述的任何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而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為其於執行職務或在有關方面令本公司出現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而負責，但本章程細則僅於其條文沒有被公司條例廢止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彌償保證。
- (B)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 (C)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保險及續保：- 責任保險。
- (i) 因該名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斯詐行為除外）而招致本公司、某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之保險；及
- (ii) 因該名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犯了與本公司或與某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可能被控有罪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所招致任何責任之保險。

就本細則第 183 條(C)段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簽署) 鍾江海

(鍾江海)

香港

淺水灣道 90 號

商人

(簽署) CHUNG LUP YING

(CHUNG LUP YING)

香港

堅尼地道 34 號

八樓 A 座

商人

日期爲一九六一年十月六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E. SHEA**
律師
香港